

蚌埠中院法警支队获最高院表彰

□本报通讯员 吴胜男 蒋思意

8月6日,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,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榜上有名,荣获“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集体”称号。

在院党组坚强领导下,蚌埠中院法警支队17名司法警察和10名警务辅助人员紧紧围绕“服务审判、保障安全”核心责任,树牢“党建带队建促警务工作”理念,锚定“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”目标,扎实推进保障刑事审判安全、维护机关工作秩序、协助执行强制措施、处置突发事件等各项工作,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。

优良司法作风催生优异成绩。近年来,蚌埠中院法警支队先后三次被最高院授予“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”;2022年被最高院授予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;支队党支部被评为

“蚌埠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”,2025年被蚌埠市委授予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称号,并连续12年被院评为“先进党支部”。

筑牢“红色堡垒” 提升党建引领力

法警支队依托“指尖上的党建”平台,确保学习教育“不掉队”,形成“学理论、谈体会、促提升”的浓厚氛围。针对司法警务工作的特殊性,建立“党建+业务”双融双促机制,成立党员先锋队,设置“党员示范岗”,保障重大案件庭审现场、涉诉信访维稳等工作顺利开展。

凝聚“干事合力” 增强队伍凝聚力

法警支队加强各岗位间信息互通,定期

开展应急联动流程演练,通过提前部署与动态响应结合,筑牢司法安全屏障。支队在工作群中提前发布次日安排,明确各岗人员分工;在安检岗中严格执行“人、证、物”三查,发现重点人员信息即时预警并报告,同步引导至指定区域;秩序维护组在微信群实时更新轨迹,第一时间同步信息至各岗;巡逻组结合群动态重点关注信访接待区、法庭周边,遇突发情况5分钟内处置,确保矛盾不升级,努力将日常值庭、押解、安保等基础勤务做精做细。

锻造“硬核尖兵” 激发队伍战斗力

法警支队通过模拟突发情况演练,提升应急处突的熟练度与精准度,强化协同意

识,与审判部门高效配合,在保障庭审秩序、服务诉讼参与人中展现担当。积极开展“教学练战一体化”训练模式,向警务保障实战化要效果;利用业余时间分段组织警务实战技能培训,强化提升干警应急处置能力,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实战技能和执法水平,为锻造一支高素质、有特色、有战斗力的司法警察队伍奠定坚实人才基础。

在砥砺奋斗的新时代新征程上,蚌埠中院法警支队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念、更加昂扬的斗志、更加过硬的作风,忠实践行“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”的总要求,奋力开创新时代蚌埠中院法警工作和队伍建设新局面,为维护司法安全、守护公平正义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校园保安员培训

8月5日,界首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联合治安大队走进泉阳镇中心小学,开展保安员培训。通过视频教学讲解法律法规及器械使用知识,并组织实战演练,示范盾牌、钢叉等装备操作及“最小作战单元”处置流程,助力保安员掌握防护技能,增强应急能力。

本报通讯员 王庆 摄

把公正与温度“种”在群众心坎上

□本报通讯员 周里 杜菁 赵可可

颍山县人民法院陇海法庭地处经济开发区,辖区面积150余平方公里,服务近20万常住及流动人口。为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近年来,该法庭将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的治理理念融入日常工作,以“服务型、高效型、扎根型”法庭建设为抓手,书写出司法为民的生动答卷。

针对事实清楚的纠纷,陇海法庭推行就地立案、调解、执行“三位一体”模式,深化一站式解纷功能。2024年秋,两户村民因40余平方米相邻承包地产生争议,法庭干警将调解现场设在田间地头,联合村干部实地丈量、释法

析理,最终促成双方划定界线、握手言和。类似场景在辖区时常上演:为行动不便的老人上门用方言讲法,在宅基地纠纷现场比对图纸调解,走进厂房开展“现场执行”……干警们用脚步丈量出司法温度,让“只跑一次”和即时化解成为常态。

秉持“依法办案即治理”理念,该法庭推动“法庭+派出所”等多元解纷机制深度融合。在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,被告因补偿款协商未果砸坏原告玻璃门,矛盾经报警、起诉后激化。法庭未止步于“一纸判决”,而是联合派出所、开发商开展12小时跨夜调解

——法官析法、民警警示、开发商提方案,最终促成双方当场履行赔偿,彰显了“法庭+”模式化解矛盾的实效。

依托贴近群众的优势,陇海法庭精选典型案例,到村组、社区开展巡回审判,实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。干警下乡时总会携带民法典小册子,在果园提醒果农“口头约定无凭据”,在厂房教导工者“签合同留证据”,把“借钱写借条”“宅基地不私占”等法律知识融入家常。田间地头的法槌声不仅解开个案症结,更将法治种子播进群众心里,让“遇事找法”理念在基层生根发芽。

警医接力救援助老人脱险

本报讯(通讯员 吴姗姗)8月5日上午,蚌埠市临北乡一名独居老人被蛇咬伤,情况危急。临北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,联合急救中心展开救援,成功帮助老人脱离危险。

接警后,值班民警立即联系蚌埠市急

救中心,详细说明事发地点与伤情,并火速赶往现场。抵达后,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,指导其保持静卧、降低伤口位置,防止毒素扩散;一边密切观察生命体征,为后续救治争取“黄金时间”。医护人员到场后,民警全力配合

完成现场处置,协助将老人安全转运至医院。

此次救援中,警医联动的快速响应与科学处置,展现了基层应急救援的速度与温度。经医院全力救治,老人已脱离生命危险,目前正在康复中。

“歙事井然”的秩序观

□潘怡静

及12条家规,厚植道德根基。更弘扬徽商的契约精神,夯实诚信土壤。村规、家训、商约共同构成乡土内生规则体系,与现法治治精神相融互促,构筑基层社会治理的坚实屏障。

二、“法礼相融”显秩序之美

“歙事井然”的智慧,就在于它成功激活了安徽“礼”中的和谐、秩序、理性等积极因子,将其转化为滋养现代法治精神、优化基层治理效能的本土资源。歙县深入挖掘徽文化的优秀因子,创新多元调解法:推行“八眼井”工作法、“一贴灵”工作法等,精准高效调处矛盾;渔梁社区发挥“睦邻解纷工作法”优势,促进邻里和睦。同时,打造特色解纷平台,如:“翁事堂”工作室专注婚恋纠纷化解,“吴公工作室”借“老干部”威望促和谐。在遵循“法”的基础上,充分考量风俗、民情等“礼”的因素,引导当事人明辨是非、以和为贵、回归理性、互谅互让,达

宿松下仓派出所 严抓党风廉政建设

□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杨庆九

近年来,宿松县公安局下仓派出所党支部以党风廉政建设为队伍建设“生命线”,通过“教育常态化、监督精准化、管理规范化”三化举措,持续筑牢队伍廉洁防线,为辖区稳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常态化教育,拧紧思想“总开关”。该所党支部建立“周一一课、每月一警、每季一研”学习机制,将廉政教育融入日常。每周例会组织学习党纪警规,每月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,每季度结合执法办案排查廉政风险点。同时,通过参观廉政基地、观看警示片、邀请纪检干部授课等形式,从思想源头增强民警辅警廉洁自律意识,推动纪规规矩入脑入心。

精准化监督,织密权力“防护网”。构建“内外联动、全程覆盖”监督体系;对内聚焦执法办案、窗口服务等关键环节,由支部书记牵头开展台账检查、执法视频抽查等,强化监督;对外公示监督渠道,设立“廉政意见箱”,召开警民恳谈会收集建议。创新“家属助廉”机制,与家属签订承诺书、发送廉政提醒,将监督延伸至“八小时外”,形成单位与家庭共筑防线的格局。据了解,今年已开展专项检查12次,整改问题8项。

规范化管理,筑牢作风“防火墙”。制定《民警辅警作风建设十条规定>,规范值班备勤、群众接待等行为,并由支部委员分片督导。实行公务用车、接待“双备案”制度,杜绝私用滥用。建立个人廉政档案,将纪律表现与评先评优挂钩。抓早抓小开展廉政谈话,对轻微违纪倾向及时批评教育,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错误。今年以来,已开展廉政谈话23人次。

通过系列举措,下仓派出所民警辅警纪律意识显著提升,队伍作风持续向好。据悉,下仓派出所将继续深化廉政建设,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安队伍。

歙县溪头镇 暖心服务纾民困

□本报通讯员 赵起超 黄露

今年以来,歙县司法局溪头司法所紧扣“法治为民”主线,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,以“精准服务”“暖心援助”双轮驱动,推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。截至7月底,该所已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起,提供法律咨询48人次,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精准发力,直击民生痛点解急难。聚焦农民工讨薪、老年人权益保障等领域,司法所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。今年1月,30余名农民工因50余万元工资被拖欠求助,司法所协调提取项目保证金,仅1天就促成工资发放,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。6月,在杭务工的汪某某因欠薪陷入困境,司法所快速审核后为其申请法律援助,高效化解难题。

暖心护航,守护弱势群体显温度。为特殊群体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提供上门服务与心理疏导。借助“百宴宴”“保熟节”等节日,法律援助志愿者走进村组普及赠养、继承等法律知识,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。在洪村口村房屋受损赔偿纠纷中,司法所主动介入调解,助村民获合理补偿;今年2月,更通过背靠背疏导、面对面调解,促成汪某某与叶某某人身损害赔偿争议当场履行。

据了解,溪头司法所将深化“法援惠民生”品牌建设,扩大服务覆盖面,持续以法治“力度”传递民生“温度”,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。

祁门法院开展“军事体验日”活动



8月7日,祁门县人民法院开展国防安全专题教育暨“军事体验日”活动。干警们走进县人民武装部军事教学训练中心,体验模拟射击,观摩机器人等军事装备,学习国防知识,强化保密观念。

本报通讯员 任金秀 摄

法学专家 厘清“生命通道”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孙晓青 黄纪颖)7月22日,滁州市南谯区法学会基层服务站通过法学专家专业调解,成功化解一起因消防通道堵塞延误救治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,当事人获赔4万元。

2024年12月,南谯区同乐街道居民张某在家突发脑溢血,因物业公司在消防通道违规加装地锁,救护车无法进入小区,延误救治后成为植物人。张某家人与物业公司因责任划分争执不下:家属认为物业应担全责,物业则否认因果关系。由于案情复杂、鉴定困难,多家律所拒绝受理,法院也不建议立案,矛盾一度陷入僵局。

后张某家人通过法治宣传活动获悉法学会基层服务站,遂前往求助。南谯区法学会委托法学专家潘来城介入调解。潘来城经深入调查,明确纠纷关键点在责任认定与赔偿标准,通过多次组织双方研讨法律规定、分析相似案例,引导理性协商。最终,物业公司认可自身责任,双方达成4万元赔偿协议,耗时仅一个月即妥善化解解争议。

“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就是要成为矛盾化解的前沿阵地。”服务站站长表示,此案通过专业力量介入,将复杂纠纷高效化解,既彰显了法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,也为类似“生命通道”侵权案件提供了调解范本。